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秀山古建筑群清凉台、三元宫修缮补助资金)

一、项目名称

秀山古建筑群清凉台、三元宫修缮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规定：国家发展文物
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秀山古建筑群为第六批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
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位于通海县秀山镇南的秀山，始建于唐，
历代均有重建和修葺，现存建筑为元至民国遗构。秀山古
建筑主要包括涌金寺、清凉台、玉皇阁、普光寺、土主庙、万寿
宫、白龙寺、通海文庙、青龙庵等，建筑面积约 5 万余平方米。
秀山古建筑群内有保留宋元建筑遗风的古柏阁、观音殿，明代建
筑风格的红云殿以及大量的碑刻、古匾，是通海历史文化名城的
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文物和社会文化价值。

近年来通海县内地震频发，全县辖区内震感强烈。加之地震
前后又伴随发生多次强降雨。受地震及强降雨影响，秀山古建筑

群文物建筑及其载体（山体）出现不同程度破坏，部分古建筑受灾严重，出现了墙体开裂空鼓、地基沉降、建筑整体歪闪、屋面瓦件局部坍塌掉落等现象，随时可能出现墙体坍塌、建筑局部垮塌、山体滑坡等险情，危害文物本体安全。秀山古建筑群抢险工作迫在眉睫，需尽快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使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得以延续。秀山古建筑群清凉台、三元宫修缮工程 2016 年 3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完工，2019 年 3 月项目初验为合格。2020 年 12 月 7 日，通审报〔2020〕21 号审计报告审计认可工程投资 981.98 万元，玉财教〔2015〕128 号补助 873 万元，已拨 656.98 万元，余额 216.02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秀山古建筑群清凉台、三元宫的地基下沉、墙体开裂空鼓、建筑整体歪闪、屋面坍塌等进行修缮，消除安全隐患。秀山古建筑群清凉台、三元宫修缮工程于 2016 年 3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完工，2019 年 3 月项目初验为合格。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通财〔2022〕1 号，县财政安排秀山古建筑群清凉台、三元宫修缮补助资金 216.02 万元，争取年内将工程尾款 216.02 万元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促使项目完成终验。

七、项目实施计划

秀山古建筑群清凉台、三元宫修缮工程于 2016 年 3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完工，2019 年 3 月项目初验为合格。2020 年 12 月

工程审计结束。2022年将根据下达资金指标及时拨付工程项目欠款，促使项目完成终验。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通海的文物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将吸引更多的旅客，促进通海旅游业发展，使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得以延续。

(项目二：秀山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及维护补助经费)

一、项目名称

秀山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及维护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通海县人民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每年给予秀山公园国保文物管理及维护补助经费60万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历史文化公园

四、项目基本概况

秀山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有公益林、省级风景名胜区、云南省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管理工作涵盖文物保护、森林防火、消防安全、花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各项管理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推进秀山文物保护工作。

根据《通海县人民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每年给予秀山公园国保文物管理及维护补助经费60万元。2022年将进一步推进秀山公园文物保护、森林防火、消防安全等各项工作的

开展，做好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古建筑文物安全，确保公园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五、项目实施内容

秀山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有公益林、省级风景名胜区、云南省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秀山公园紧连古城，是通海人民的后花园。管理工作涵盖文物保护、森林防火、消防安全、花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一系列工作，范围涵盖秀山、文庙、枪杆山和马鞍山及西山公园。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通财〔2022〕1号，安排秀山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管理及维护补助经费项目补助资金6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秀山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有公益林、省级风景名胜区、云南省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秀山公园紧连古城，是通海人民的后花园。2022年，秀山公园将继续推进文物保护、森林防火、消防安全、花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一系列工作，确保文物安全，为广大游客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推进秀山的历史文化传播工作，提高秀山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22年，秀山公园将持续开展文物保护、森林防火、环境卫生、美化绿化、花木管理等各项工作，切实保障秀山古建筑群文物安全和森林安全、游路卫生整洁，使秀山公园管理工作

更加规范，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加满意。进一步推进秀山的历史文化传播工作，提高秀山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项目三：通海县文物保护工作经费）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文物保护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日常工作主要是负责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做好全县的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和未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迹、古建筑等调查登记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及研究工作；对出土文物标本进行保管、研究、陈列及文物档案资料保管；负责全县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制定保护规划、修缮报批、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按文物“四有”工作规范，建立健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列为保护单位文物古迹、古建筑的档案；检查并掌握文物的保护现状残损情况，制定文物维修规划、维修方案、预算进行上报维修；检查督促各级文保单位保护管理机构或专职人员的保护管理工作情况，确保文物安全；负责全县地上、地下文物和传世、流散文物的征集、保护、管理工作；开展文物保护培训及相关信息咨询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根据玉文物〔2020〕27号玉溪市文物局关于对通海县小新村朱氏宗祠大殿及两厢修缮方案的批复文件，《通海县小新村朱氏宗祠修缮工程概算书》。

根据通文旅复〔2021〕1号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通海县文物局）关于大坝三教寺修缮工程方案的批复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玉文物〔2020〕27号玉溪市文物局关于对通海县小新村朱氏宗祠大殿及两厢修缮方案的批复文件，《通海县小新村朱氏宗祠修缮工程概算书》，对小新村朱氏宗祠因年久失修，大殿和厢房局部出现残损墙体有裂缝，墙面抹灰层空鼓、罩面层大面积脱落，土坯墙体风化、凹陷、缺失，瓦屋面瓦件酥碱、破损，正脊与瓦屋面交接处脱节，瓦垄灰风化、脱落严重，局部瓦顶雨水渗漏进行修缮。

根据通文旅复〔2021〕1号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通海县文物局）关于大坝三教寺修缮工程方案的批复文件，对大坝三教寺因年久失修和日常维护不足，已经破败不堪，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进行修缮。

完善文物保护单位消防一项一策工作、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防设施。

对宣传执行国家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增强群众文物保护意识，制定实施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规划，并向本地人民政府提

出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负责文物的保护、征集工作，负责文物的展览、管理、维修和开发利用。开展文物宣传、普查文物和科学的研究工作。宣传执行国家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增强群众文物保护意识，制定实施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规划，并向本地人民政府提出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负责文物的保护、征集工作，负责文物的展览、管理、维修和开发利用。开展文物宣传、普查文物和科学的研究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编制修缮方案《大坝三教寺修缮方案》1.6万元，修缮文保单位小新村朱氏宗祠2万，大坝三教寺1.4万元，合计5万元。完善文物保护单位消防“一项一策”工作、6处文物保护单位（汉邑马克昌故居、四街常氏宗祠等）的消防安防设施，预计经费3万元。县级90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作经费2万元。以上几项合计10万元。根据文物保护项目合同实施监督，由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通海县文物管理所实施。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2022年度预算资金1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10万元。其中：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编制修缮方案《大坝三教寺修缮方案》1.6万元，修缮文保单位小新村朱氏宗祠2万，大坝三教寺1.4万元，合计5万元。完善文物保护单位消防“一项一策”工作、6处文物保护单位（汉邑马克昌故居、四街常氏宗祠等）的消防安防设施，以上几项合计1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按季度拨付相关项目资金，预计分三个季度拨付，第一季度拟拨付项目资金的 30%，二季度拟拨付项目资金的 60%，剩余资金在三季度拨付完毕。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财务制度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支出业务的类型，明确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护通海县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编制修缮方案，修缮文保单位。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的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的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